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学校钢结构屋面检测鉴定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钢结构屋面检测鉴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市科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人，营业收入为 6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科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牡丹江市科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产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牡丹江市科研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79052728874

成立日期: 2006年08月21日

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